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厕所提升工程合同

采购编号：320682-2025-08-0170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

联系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圃园新路 199 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南通建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如皋市东陈镇汤湾村三组 3 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升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厕所，签订本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具体事项

项目	类别	名称	数量	备注
一	东馆一楼男、女厕所			
1	加装	镜子	2	洗手台上方
2		洗手台无障碍扶手	2	
3		无障碍厕位扶手	2	
4		无障碍厕位报警器	1	2 按钮 1 报警器
5		普通厕位单侧扶手	10	
6		烘手器	2	
7		脚垫	2	
8		大盘卷纸盒	2	
9	维修	窗户把手	2	
二	东馆二楼男、女厕所			
1	加装	无障碍厕位报警器	1	2 按钮 1 报警器

2		普通厕位单侧扶手	4	
3		无障碍厕位“L”形扶手	2	
4		烘手器	2	
5		脚垫	2	
6		大盘卷纸盒	2	
7	维修	修理小便池感应器	3	
8		窗户把手	2	
9	改造	扩展无障碍厕位	2	
10		拖把池移位	1	
三	**西馆负一楼、一楼、二楼、三楼男、女厕所**			
1		普通厕位单侧扶手	28	
2	加装	烘手器	8	
3		工具间置物架	3	
4	维修	修理小便池感应器	1	西馆一楼男厕
四	**西馆负一楼、一楼、二楼无障碍厕所**			
1		洗手台无障碍扶手	3	
2		无障碍厕位扶手	3	
3		无障碍厕位报警器	3	1 按钮 1 报警器
4	加装	烘手器	3	
5		脚垫	3	
6		儿童安全座椅	3	
7		婴儿护理台	3	

五	西馆三楼家庭厕所			
1	加装	洗手台无障碍扶手	1	
2		无障碍厕位扶手	1	
3		报警器	1	1 按钮 1 报警器
4		烘手器	1	
5		脚垫	1	
6		儿童安全座椅	1	
7		婴儿护理台	1	
8	改造	小便池成人改儿童	1	
9		洗手台成人改儿童，加装镜子	1	

乙方负责将上述项目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改造到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乙方所制作的内容，需经过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。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内完成修改任务。

2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，并保证施工质量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3. 乙方施工期间，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地面、墙面等采取防护措施，避免损坏；施工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在每日施工结束后清运出博物馆，清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额外支付。

4.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。质保期内，因安装工艺或产品质量缺陷导致设施损坏的，乙方 12 小时内（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算）免费维修或更换；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履约条款

1.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乙方需进场开工，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施工完成。

2.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工后 5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《竣工报告》及竣工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履约验收报告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，返工工期不计入原 20 天工期。

3. 延期免责：因不可抗力、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内容或提供场地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6800 元）。此费用为乙方税后价，包含设计、施工、材料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（均为税后）：验收合格、移交竣工资料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全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，都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，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。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时，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4.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时，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的材料采购、施工人工等费用；

5.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总额，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%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5.8.28	签订日期：2025.8.28